

广东省总林长令

2025 年第 2 号

关于全面加强我省秋冬季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令

全省各级林长，各有关单位：

秋冬季是我省森林火灾高发期，自 10 月 1 日起，我省进入森林特别防护期。据预测，我省今年秋冬季降水将显著减少，天气干燥，伴随大风、霜冻等极端天气，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将持续偏高，森林防灭火形势严峻。当前，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进入倒计时。全省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预防在先、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落实好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和秋冬季

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从严从实做好各项工作，坚决打赢秋冬季森林防灭火攻坚战。

一、进一步压实防火责任。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持续推动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经营单位和个人主体责任、护林员巡护责任。贯彻实施《广东省林长制条例》，发挥五级林长的作用，健全县级林长包镇、镇级林长包村、村级林长包网格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推动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带头巡林巡查，加强督促指导。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做到关口前移、力量下沉，将防火责任落实到山头地块，打通早期预防、应急处置“最后一公里”，推动防控措施从部署到执行全面落地。

二、进一步加强火源管控。常态化推进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专项行动，打好“林电共安”攻坚战，聚焦城市面山、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铁路沿线、林区居民点、农林交界处、集中墓葬区等重点区域，突出输配电设施、油气管道、风电光伏等火灾隐患整治，一体推进“清、查、改”管理。紧盯秋收冬种农事用火高峰等重点时段，严格执行用火审批，加强联防联控、日常巡查，管好林地祭祀用火、林区施工生产用火和景区野外用火等。高火险条件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依法及时发

布禁火令，禁止高风险区一切野外用火。加大执法和追责问责力度，对在防灭火工作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三、进一步强化协同联动。健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导部署，应急管理、林业、公安、气象等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会商研判、预警响应、火情报送、信息共享以及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充分运用林火卫星、无人机、视频监控和地面巡查等一体化手段，全天候、全覆盖监测，及时发布高火险预警预报，做到火情早发现、早处置。推动建立与广西、湖南、江西和福建等毗邻省区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做好交界区域火源管控。跟进落实联动响应措施，共同防范和打击违规违法用火行为，形成“省级统筹-地市联动-基层落实”的闭环管理。

四、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科学谋划森林火灾防治“十五五”规划，加强粤东西北重点地区生物防火林带、防火通道和各类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加快补齐林区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护林员队伍建设，抓好指挥员、扑火队员、护林员等技能培训，突出“以水灭火”、“空天地一体”装备的应用，强化“人防、物防、技防”协同。加快提升新质战斗力，提升复杂地形、复杂气象和

断水、断电、断路“三断”情况下火灾处置能力，不断提升“打早、打小”能力，真正做到防范于未“燃”。

五、进一步强化科学处置。落实专业指挥的刚性要求，坚持“小火重兵”扑救观念，规范现场指挥，加强火场管控，始终把保护人员安全放在首位，坚决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件。坚持“三分打、七分清”，落实分段风险包干责任，确保打一段、清一段、巩固一段。高火险期落实专业队伍靠前驻防、半专业队伍常态化备战要求，联合巡护、灭火一体，鼓励社会专业力量积极参与。科学开展森林火灾处置演练，建立各类救援力量联防联训联战机制，按标准严格配备防灭火人员安全防护装备，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和火情早期处置能力。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综合运用“四不两直”、分片包干、蹲点帮扶等方式，狠抓责任落实。

六、进一步筑牢人民防线。结合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常态化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特别是野外用火管理规定、安全避险知识宣教，构建“森林防火 人人有责”的群防群治工作格局。倡导将森林防火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进森林防火进校园等“五进”行动，结合自然教育开发森林防火“广东特色”系列课程。推广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等有效做法，加大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严肃追

究火灾肇事者法律责任，做到查处一例、警示一批、教育一片，持续筑牢森林防火人民防线。

广东省第一总林长：黄坤明

广东省总林长：孟凡利

2025年10月29日